

清·方略館 編

清代 方略 全書

北京圖書館出版社



清代方略全書

九

清·方略館編

北京圖書館出版社

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八



八月甲申朔。

命召肅州總兵官潘育龍赴京。

上諭議政大臣曰。著追召肅州總兵官潘育龍偕孫

思克來京。

員外二郎保奏報青海諸台吉情事。先是甘

上命二郎保賁勅往諭青海諸台吉。如伊等執噶爾

丹屬下人與之。卽令二郎保親身帶來。併以此
勅遍諭沿途居人。至是二郎保報曰。臣身自甘
肅州起程。出西寧邊口。至青海之察罕托羅海
地方。見善巴陵堪布。讀部發印文。使之聞之。
又以擊敗噶爾丹。斬殺俘擄之事。備告堪布。
臣乃言堪布者。乃達賴喇嘛所遣治青海之
政而管理其事者也。青海諸台吉有不聽堪

布之言者乎。堪布之意如何。堪布言此事大
我不得獨主其議。今青海諸台吉俱來會盟。
俟諸台吉同在盟壇。定議再覆。七月初八日。
達什巴圖爾等三十一台吉全到盟所。以檄
文授之。達什巴圖爾邀臣至其廬。彼言東方

有

聖上。西方有達賴喇嘛。

聖同好。爲年已久。我青海諸台吉。住居近邊六十餘年。未嘗生一事。噶爾丹殺我窩齊爾汗。取我屬裔。與我亦有仇。但噶爾丹之女。嫁博碩克圖濟農之子。乃聞之於西方結姻者也。我等俱達賴喇嘛之徒。我等諸事。俱啟聞西方。視其言何如。遵依而行。非可任我等之意覆奏也。爲此謹奏。

上命議政大臣會議。議曰。青海達什巴圖爾台吉。旣稱噶爾丹。與彼亦有仇。其女當聞之於達賴喇嘛。遵而行之。應令達什巴圖爾等將遣人於達賴喇嘛。作何定奪之處。備文覆部。並將此等情由。增入達賴喇嘛。

勅諭內。

上從之。

命暫停經理多巴白塔兒番回之事。刑部尙書圖
納等奏言。臣等會於肅州。正尋議多巴等處
番子。禁其輪租於蒙古。併遷白塔兒所在番
子回子。令入內地之事。隨據西寧送到員外
二郎保咨文。內言青海諸台吉。以收噶爾丹
屬人等事。推諉於達賴喇嘛。臣等仔細尋思。
噶爾丹之人。在西寧所屬地方者甚少。與青

土命續延大臣會審。謂曰。青海蒙古。門圖爾台吉。到

海諸台吉毫無干涉。尙不肯收而給之。況多
巴輸租。有利於彼者乎。若併欲收白塔兒衆
回子番子。雖與言之。必不從命。彰彰明甚。如
此。必至遣兵於蒙古之地以收之矣。我內地
回子。與白塔兒回子。交易牟利。則收白塔兒
回子。必無掣肘。然西寧等處兵民。大半皆是
回子。以回子征回子。甚覺可虞。且陝省兵丁

之馬俱用之於進勦之兵。目下陝省馬匹亦盡矣。卽急催補置。不能立辦。今雖邊塞無事。如我兵馬不齊。亦似難行。且目下總兵官潘育龍標兵鼓譟。至効署總兵官事。遊擊王之秀。兵丁之心始安。今若外征而內地無可虞之事。始可以行。今青海諸台吉之情。我邊內兵丁之形。有掣肘大可虞之事。不得不密聞。

訓旨。又臣等駐劄甘州。其輸租於噶爾丹之西喇
古兒黃番人等。已經招降。現到頭目。開呈人
口數目六千許。未到頭目。亦報起行而來。俟
到日。將人口數目及措置之事。具本另奏。

上命集議。皆以爲應如圖納所奏行。其招降黃番事。
目下無庸議。

上從之。

命商南多爾濟赴大將軍費揚古軍前。

上諭商南多爾濟曰。大將軍駐劄善巴王喀倫地方。
正在有事之際。爾可乘驛往會大將軍費揚古。
約會駐劄之處。著費揚古預遣人通知。

命運米官兵。各歸本汛。召岳昇龍赴京。運米侍郎
李鈞奏言。臣等運米。有都御史于成龍隨行
總兵官岳昇龍携來副將王起龍等官兵。及

管兵衆官。事畢歸來。京中無伊等之事。應令官兵皆各歸本汛。御車人夫。諸項工匠。俱交命重地方官。遣歸本地。其陸續歸來武弁兵丁人等。夫工匠。隨其到日。俱遣歸本地。得朕

旨。岳昇龍著來京。餘如所議。

奉會大將軍費揚古

上命議糧運事務。侍郎李鈞奏言。臣與左通政喀拜命商於科圖地方料理西路大兵給糧之事。

欽召臣至京。料理未完事件。臣已於七月十三日
起行歸來矣。科圖地方。所存正米三千七十
六石餘。不知西路大兵。駐科圖幾月。科圖所
存米。足與不足。有餘無餘。不能遽定。臣等以
車七百五十九輛。馬騾二千八百三十五匹。
夫八百五十三名。兵五百一名。畱科圖備用。
又都御史于成龍。堆貯察罕腦兒地方正米。

三千八百四十八石零。堆貯奎宿地方正米
三千七百七十六石零。又運米兵丁夫役食
剩穀米四千五百九十二石零。

上命李鈞議奏。議曰。奎宿等處所存米。俱都御史于
成龍親視堆貯。交該汛扎薩克蒙古官兵謹
守。不議外。科圖所存烏喇將軍薩士素官兵
支剩之米。應交都御史于成龍左通政喀拜。

以畱在科圖之車裝載。運至察罕腦兒。于堆米之所堆貯。空車仍交各原管官。牲口愛養解回。其陸續到來車輛。仍交工部。捐助牲口。俱交兵部。三省原備牲口。仍交三省官員。各帶歸本省暫養。

上命集議。議曰。三省原備牲口。俱係各省官俸衙役工食所買。應仍交三省原解官帶回。聽該撫